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博股份”）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公司总股本94,074,0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18,516.75元（含税），转增45,155,552股。本次分配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3,922.9619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922.961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金博股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430900774485857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430900774485857L。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07.4067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22.9619万元。</p>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科学家、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07.4067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922.9619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p>

<p>的其他内容。</p>	<p>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决定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事项；</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决定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事项；</p> <p>（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首席科学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高级副总裁若干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公司首席科学家、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p>

<p>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p> <p>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p> <p>总裁提名高级副总裁、副总裁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p>

<p>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裁提出免除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辞职的理由。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副总裁、副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调整需要，公司拟对《董事长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同步修订。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形成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对外投

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5日